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13号

关于给予高艳秋等3名学生退学处理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2017级食品质量与安全（中外合作）专业学生高艳秋休学期满后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申请复学，根据《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2019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同意给予高艳秋同学退学处理。

2017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李兆鑫、2016级网络工程专业学生谷贤双，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重读后，再次达到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重读条件，根据《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四十五条第七款规定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、同意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2019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同意给予李兆鑫、谷贤双退学处理。

上述3名学生所在的相关学院要将3名学生的退学通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因特殊情况难以联系的，利用校园网、

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3名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，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

附件： 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学生姓名	学生所在年级及专业	所属学院
1	高艳秋	2017 级食品质量与安全（中外合作）	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
2	李兆鑫	2017 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
3	谷贤双	2016 级网络工程	计算机工程学院